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谨慎审核，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元，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2 笔，为公司对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1,750,000.00 元。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1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 钢、陈建德、安景文

2022 年 4 月 26 日